

一、印花税

印花税是平时容易忽视的小税种，但注销的时候一定要会被翻个底朝天。实收资本、资本公积、营业账簿、租赁、购销合同以及企业成立以来的重大合同都是检查的重点。

印花税采用的是正向列举的方法，凡是《印花税法暂行条例》中规定的合同，都应该缴纳印花税，相反没有列举的，则不用缴纳。建议企业先自查一遍，该补税的及时补税。

二、个人所得税

财税[2003]158号规定，老板自公司借款，一个纳税年度没有归还，也没有用于生产经营的，应该视同分配股息红利，按照 20%扣缴个税。

因此，企业注销前一定要好好自查一下“其他应收款”科目。

三、账面存货低价销售

很多企业注销时账面都有存货，可以低价销售出去吗？答案是可以。

通常企业处理临期商品或因清偿债务、转产、歇业等原因进行降价销售商品的，一般可视为有正当理由的低价销售行为，不会被税务局视为价格偏低而进行核定。

四、账面库存分配给投资者

一家商贸公司，账面有一批 20 万元的商品，市场价格是 25 万元，注销时，计划将商品分配给股东。

按照《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将商品分配给投资者应该视同销售，应缴纳的销项税是 3.25（25*13%）万元。

五、库存损毁了怎么处理?

一家商贸公司,在注销时发现,一批 113 万元的存货由于管理不善毁损没有价值了,这批货物前期已经抵扣了进项税。

由于是管理不善导致的毁损,注销时应该转出进项税 13 ($113/1.13*13\%$) 万元。

六、留抵税额能退吗?

根据财税〔2005〕165 号的规定,企业注销后,期初存货中尚未抵扣的已征税款,以及留抵税额,税务机关都是不再退还的。

企业可以将相当于该部分进项税额的货物销售给关联公司,产生销项税,同时能给关联公司开具进项发票,将留抵的税额转嫁给关联公司。

但是,一定要注意,和关联公司的交易是要有商业理由,真实存在的。虚开发票不可取!